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非H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全國股轉系統報價」）的，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公司[編纂]的H股股票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履行法定程序的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發行以現金認購的，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對發行股票的優先認購權。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購其股份：

- (一)公司連續5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5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
- (二)公司轉讓主要財產；
- (三)公司章程規定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

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9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6個月內依法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轉讓限制，每批解除轉讓限制的數量均為全國股轉系統報價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轉讓限制的時間分別為掛牌之日、掛牌期滿一年和兩年。

公司[編纂]H股前[編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編纂]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編纂]事項；
- (十五) 審議超過公司董事會決議權限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以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上述第十二項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含投票代理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獨立董事(其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股東會的召集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

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經公司出席該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2/3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並在會議記錄中予以載明，該次股東會決議合法有效。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

有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由關聯(連)關係股東或其他股東提出回避申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二)由董事會投票董事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並決定其是否回避；

(三)關聯(連)股東不得參與審議和列席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

(四)股東會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七)被全國股轉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八)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且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1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董事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代行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董事會決策權限的事項必須經股東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至少要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其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或者其他主管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並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嚴格執行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不得擅自變更、拒絕或者消極執行相關決議。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 (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監事補選。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瞭解公司經營情況，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可以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2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公司分配股利應堅持以下原則：1.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的條件和程序進行；2.兼顧公司長期發展和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3.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 (三)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進行；
-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七)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傳真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 (四)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五)企業文化和企業形象；

(六)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他信息。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職責包括：

(一)信息披露

- 1、收集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等相關信息，根據法律、法規、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 2、編製發佈公司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半年度報告)；
- 3、籌備公司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準備會議材料。

(二)分析研究

- 1、統計分析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
- 2、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 3、對監管部門的政策、法規進行分析研究；跟蹤、學習和研究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行業動態和相關法規；擬定、修改有關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規定，報公司有關部門批准實施。

(三)溝通與聯絡

- 1、在公司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欄，在網上及時披露、更新公司信息，開設投資者互動交流版塊，解答投資者諮詢；舉辦分析師說明會等會議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
- 2、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參與度。

(四) 公共關係

- 1、 建立並維護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非上市公眾公司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
- 2、 突發性、重大事件處理：若公司面臨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突發性事件，如重大訴訟、管理層重大變更、股票交易異常波動、與公司相關的傳聞、監管機構的懲責、自然災害、事故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在有關負責人組織、公司相關部門配合下提出並實施有效處理方案，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 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工作。